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
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紀錄片)補助金

核定函-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 企畫書封面：請註明紀錄片名稱、類型、申請者及申請日期。
- 二、 企畫書尺寸：A4
- 三、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 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 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一式 10 份，並應依範例之封面及目次依序裝訂。
- 六、 其他：
 - （一）所附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並應附加中文譯本。
 - （二）本企畫書之 PDF 檔、紀錄片完成帶/粗剪帶/樣帶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請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申請案名；紀錄片完成帶/粗剪帶/樣帶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請以 MPEG-4(H. 264)檔案格式儲存至前揭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隨申請案一同繳交。

範 例：基本資料、製作企畫說明、資金說明及切結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
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紀錄片)補
助金核定函企畫書

紀錄片名稱：○○○

申請類型：○○○

申請者：○○○

○年○月○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
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紀錄片)補助金核定函企畫書

目次

申請書	○
壹、製作企畫說明	○
一、申請補助之紀錄片說明	○
二、拍攝動機、紀錄片觀點、拍攝主題、故事大綱、分場大綱、項目大綱、主要人物、拍攝內容、表現美學、拍攝價值與效益、備案說明、樣帶	○
三、製作規格說明	○
四、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
五、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
六、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規劃	○
七、工作團隊說明	○
八、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
附件一、故事大綱、分場大綱、項目大綱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附件二、紀錄片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
附件三、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之證明文件	○
附件四、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附件五、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貳、資金說明	○
一、預估製作經費說明	○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	○
五、資金說明附件	○
附件一、自資製作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附件二、合資製作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
附件三、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	○
附件四、合資製作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附件五、合資製作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
參、紀錄片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	○
肆、申請者	○
一、基本資料	○
二、製播績效	○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伍、切結書	○
陸、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
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紀錄片)補助金企畫案核定函
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紀錄片名稱：			
申請類型：			
☐ 系列型紀錄片			
☐ 非系列型紀錄片			
是否以 5.1 聲道環繞音效製作： ☐ 是 ☐ 否			
紀錄片長度：單集計○○分鐘			
總長計○○分鐘			
製作期程：○○○年○○月至○○○年○○月（○年○個月）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前一部入圍(選)/獲獎片名：			☐ 入圍/入選 ☐ 得獎
影展名稱 (請註明年度)		(中文)影展名稱：年度：	
		(英文)	
獎項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者 基 本 資 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申請人已詳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及「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並同意遵守上開要點之各項規定。 申請公司： (請蓋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申請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

壹、製作企畫說明

一、申請補助之紀錄片說明

紀錄片名稱	
紀錄片類型	☐ 系列型紀錄片 ☐ 非系列型紀錄片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第○集：○分鐘 第○集：○分鐘 第○集：○分鐘 (各集數長度不同者，請詳述之)
全案總長度	○分鐘
發音語言	
田野調查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二、拍攝動機、紀錄片觀點、拍攝主題、故事大綱、分場大綱、項目大綱、主要人物、拍攝內容、表現美學、拍攝價值與效益、備案說明、樣帶

(一) 請依序敘明拍攝動機、紀錄片觀點、拍攝主題、故事大綱、分場大綱、項目大綱、主要人物、拍攝內容、表現美學、拍攝價值與效益、不可抗力及緊急事故之備案說明(如係系列型紀錄片，並應檢附該系列中之各主題，並分列主題說明、故事大綱、分項大綱及全系列每季預定完成之項目大綱)。

紀錄片名稱	
拍攝動機	
紀錄片觀點	
拍攝主題	
故事大綱	
分場(集)大綱	
項目大綱 (系列型紀錄片)	第一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第二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第三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請自行增減)
主要人物	
拍攝內容	
表現美學	
拍攝價值與效益	
備案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主要人物(無則免填，但應載明)

(二) 構想來源說明

1、 ☐ 故事大綱、分場（集）大綱、項目大綱係屬自創。

2、 ☐ 故事大綱、分場（集）大綱、項目大綱係取材他人之作品或創意改編，且：

(1) ☐ 尚未取得原著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2) ☐ 已取得原著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詳如附件一。有關原著及授權同意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三) 檢附完成帶、粗剪帶、樣帶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應以 MPEG-4(H. 264)檔案格式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

三、製作規格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申請補助紀錄片之視訊及音訊格式：

(一) 視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1. 1920×1080廣播級HD（含以上）規格，TC應設定為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
2. 4K（3840×2160）廣播級Ultra HD（含以上）規格，並應以XAVC Intra CBG、ProRes 422 HQ或DNxHR HQ MXF（含以上）之檔案規格儲存

(二) 音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1. 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
2. 5.1聲道環繞音效：1/2軌立體聲，3/4軌杜比E編碼。

項 目	說 明
視訊規格	1. 視訊規格：○○○○○○○ ☐ 1920×1080 廣播級 HD（含以上）規格 (1) 攝影機品牌、型號：○○○ (2) 鏡頭品牌、型號：○○○ ☐ 4K（3840×2160）廣播級 Ultra HD（含以上）規格(請續填 2) (1) 攝影機品牌、型號：○○○ (2) 鏡頭品牌、型號：○○○ 2. 4K 檔案儲存規格：○○○○○○○，較 XAVC Intra CBG、ProRes 422 HQ 或 DNxHR HQ MXF 之檔案規格： ☐ 為相同規格 ☐ 為以上規格
音訊規格	☐ 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 ☐ 5.1 聲道環繞音效：1/2 軌立體聲，3/4 軌杜比 E 編碼 ※本申請案製作 5.1 聲道環繞音效之理由說明：

四、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製作期程	製作時間
總製作期程 (不含播出)	○年○個月
籌備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拍攝期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粗剪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後製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後製地點： ☐ 國內 ☐ 國外，理由說明(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註：紀錄片之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非於國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並附證明。
完成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首次公開播送、 首次公開傳輸或 首次公開上映期 間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五、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拍攝地國別及所佔比例	地區 (國、縣、(省)市、鄉、鎮)	於該地區取景原因說明
本國 比例：○○%		
外國(含大陸、港澳地區) ：		

比例：○○%		
--------	--	--

六、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

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首次公開上映規劃	
頻道/平臺/場所	
播送/傳輸/上映 期間	○年○月至○年○月
播送/傳輸/上映 時段	星期○ ○時至○時
頻道/平臺/場所 介紹	
其他播送/傳輸/上映規劃	
頻道/平臺/場所	
播送/傳輸/上映 期間	○年○月至○年○月
播送/傳輸/上映 時段	星期○ ○時至○時
頻道/平臺/場所 介紹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於複數平臺(頻道)播送者，併填寫之。

※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者，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七、工作團隊說明

(一) 團隊名冊

職務	姓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導演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執行製作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企劃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監製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受訪者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含旁述口白)	主持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技術人員	攝影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燈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剪輯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音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5.1 聲道製作團隊說明	收音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音效設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錄音室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音 效 顧 問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其 他	職 稱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職 稱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 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五)

※屬新技術人員應予註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申請製作 5.1 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 5.1 聲道製作團隊說明，惟其職稱得自行調整。

※受訪者如係未成年人，請併填具其法定代理人姓名。

※附件五相關證明文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外籍人士屬未確定合作者，得敘明理由，由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切結未來將依法申請工作證明。

(二) 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紀錄片之製作人、導演、執行製作、企劃、監製、主持人（包含但不限於旁白口述人員），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紀錄片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該職務總人數比例	人數	佔該職務總人數比例
製作人					
導演					
執行製作					
企劃					
監製					
主持人					
○○○					
合計					
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攝影					
燈光					
剪輯					
音效					
○○○					
合計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八、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故事大綱、分場大綱、項目大綱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
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原著及該作品著作財產權人
之授權同意書影本

紀錄片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 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證明文件

紀錄片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
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
開上映之證明文件

附件四、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或

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貳、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經費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紀錄片製作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紀錄片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及紀錄片行銷費用等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分項小計	備註
工 作 人 員 費	製作人				
	導演				
	執行製作				
	企劃				
	監製				
	燈光師				
	攝影師				
	剪輯師				
	○○○				
	○○○				
主 要 人 物 費	主要受訪者				
	次要受訪者				
	主持人				
	旁白口述				
	○○○				
拍 攝 製 作 費	攝影器材				
	燈光器材				
	租車				
	交通				
	差旅住宿				
	外景餐費				
	保險				
	雜支				
	○○○				
後 製	收音				
	剪接				

作 費	音效				
	音樂版權				
	○○○				
總 金 額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5.1 音 效 製 作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分項小計	備註
	收音				
	音效設計				
	錄音室				
	音效顧問				
	○○○				
總 金 額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申請製作 5.1 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惟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製作成本 總金額 （含 5.1 音效製作）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分項小計	備註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申請製作 5.1 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本紀錄片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說明三。

☐本紀錄片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紀錄片，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率詳如說明四。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自籌款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 (新臺幣元)	比率 (%)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政府機關(構)名稱：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如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包含但不限於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等】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自籌款共計新臺幣○○○元 (應與總預算金額相符)			
備註：其他資金包括但不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本表得自行延展

※紀錄片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紀錄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

- (一)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二)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三。
- (三)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本紀錄片補助案申請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國籍：○○○		占總製作金額比率：○%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合計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政府機關(構)名稱：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包含但不限於融資、定期存款、 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 捐贈款等】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合資製作出資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國籍：○○○		占總製作金額比率：○%
出資形式	合計金額（新臺幣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延展

※紀錄片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紀錄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五、資金說明附件

附件一、自資製作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合資製作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意向書影本

附件四、合資製作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
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
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參、紀錄片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

紀錄片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規格製作 技術之提升)	
---	--

肆、申請者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前開登記證明文件、章程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申請者屬電影片製作業者，應附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影片製作文意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製播績效

（一）最近三年(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之實績 (請依時間排列)

紀錄片名稱 ○○○	收視成效	(一) 國內播送或映演平臺及時段 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2、衛星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3、院線：○○電影院，映演起訖時間： 4、其他(如隨選視訊服務平臺等)：○○，上架時間： (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1、無線電視頻道：民國○○年○○月至○○年○○月 2、衛星電視頻道：民國○○年○○月至○○年○○月 3、院線映演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4、其他(如隨選視訊服務平臺上架時間)：民國○○年○○月 (三) 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毛評點)、票房或點擊率： 1、無線電視頻道收視率：毛評點 (GRPs)： 2、衛星電視頻道收視率：毛評點 (GRPs)：
--------------	------	---

		3、院線票房： 4、其他(如隨選視訊服務平臺收視率等)：
	海外著作 財產權交 易收入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有(請續填下列項目) (一)銷售國家：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平臺及頻道：○ ○ 2、次要銷售國家：○○、○○ (二)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 ☐ 獲益○○% ☐ 損益兩平 ☐ 損失○○%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二) 最近三年(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紀錄片、電影或電視節目及其執行進度

獲補助狀況	☐ 曾獲政府補助或委製經驗(請續填下列項目) ☐ 未曾獲政府補助或委製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紀錄片、電影或 電視節目名稱	○○○
獲補助(委製) 類別	☐ 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輔導金 要點(計畫)名稱：○○○ 獲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 政府單位及要點(計畫)名稱：○○○之○○○ 獲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獲補助(委製) 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該案獲補助 總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	☐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 ☐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 ☐ 尚未開拍 ☐ 其他，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 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參加國內金鐘、金馬及其他國內或國際影視競賽之紀錄

參賽紀錄	☐ 有 ☐ 無(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參加競賽名稱	☐ 金鐘獎 ☐ 金馬獎 ☐ 國內其他競賽，名稱_____
		☐ 國外影視競賽，名稱_____
	報名年度/獎項	
	入圍/獲獎之年度/獎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

(四) 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

(五)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六)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
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
程影本

伍、切結書

註：切結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依「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 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申請紀錄片製作補助金企畫案之

申請者切結書

茲保證○○○紀錄片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承諾申請補助紀錄片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及「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規定。
- 二、 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之電影片製作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 承諾申請補助之紀錄片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承諾申請補助之紀錄片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五、 承諾企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紀錄片；其屬合資製作者，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 六、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紀錄片製作企畫，完成紀錄片之製作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且紀錄片之製作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企畫書有變動者，亦同，且變更應符合要點第十點規定。
- 七、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紀錄片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八、 ○○○紀錄片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及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 九、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監督。
- 十、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紀錄片、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十一、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紀錄片各集片尾應明示該紀錄片獲本局補助之文意

(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該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三、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同意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本同意書說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局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局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局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局為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地區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內，於次年將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四、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

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局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局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局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請勾選下列本人同意欄，謝謝。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本申請案聯絡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